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 第三人生大學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資料。

- 1.報名時間自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截止。
- 2.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
- 3.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各項檔案，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招生詢問群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醒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須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及網路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證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上傳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三、114 學年度為本專班開設第一年，免收報名費。
- 四、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學分學程修讀完畢，如欲獲取學士學位，可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系組之日間四年制學士班課程，學生修習滿該系組所規定畢業學分（128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後，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五、在本校修習任一第三人生大學之學分學程，均得認列本校各系四年制學士班 15 學分。
- 六、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大學部，均符合減免資格。學生無需申請，於學費繳費單上自動直接抵扣，本專班學生第一年依每學分之學分時數費減免 50%，第二年起依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學雜費說明詳如簡章第 2 頁。
- 七、新生入學獎學金-**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三)**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配偶、子女、孫子女、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或是直系親屬、兄弟姐妹 2 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本獎學金，獎學金說明詳見附錄三。

八、招生與開課重要提醒

- (一)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學程班別**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該班別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 (二)各學程班別開設之課程，**若選課人數未達 15 人**，校方得保留開課之權利，若未開課，無息退還所繳相關費用。

九、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十、若有任何問題可至招生諮詢群詢問 <https://line.me/ti/g/ewhXChpz2y>

十一、上課時間：



招生系組	招生學分學程	招生班別	上課時間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AI 投資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平日 白天班	每週三 10:20~16:10 每週五 13:20~17:00	另需修習： 1. 講座課程(1 學分) 為實體上課，時間依各班別性質另行安排。 2. 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 為遠距上課。
		平日 晚上班	每週二 18:30~21:45 每週三 18:30~21:45	
應用外語系	多語樂活旅遊學分學程	平日 白天班	每週一 09:20~12:10 每週三 09:20~12:10	
		週末 白天班	每週六 09:50~15:35	
企業管理系 時尚經營管理組	美藝生活時尚學分學程	平日 白天班	每週二 10:20~17:00	
		平日 晚上班	每週三 18:30~21:45 每週四 18:30~21:45	

《於網路報名時選填班別及志願》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4年7月2日(星期三) 14:00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網路報名 及選填志願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10:00起至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 17:00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連結：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網路成績 查 詢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14:00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14:00起至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 12:00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14:00起	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46-1888。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14:00起至 114年9月2日(星期二) 24:00截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	114年9月3日(星期三)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事宜。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開 學 日	114年9月8日(星期一)	本校日間學制開學日為9月8日，各學程到校時間依各班別實際上課時間為準。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學生權益	2
肆、 報名方式	4
伍、 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6
陸、 錄取、報到與註冊	6
柒、 申訴程序	7
捌、 附註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
附錄三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12
附表一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3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1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17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招生系組	招生學分學程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風險管理與 財富規劃系	AI 投資與 理財規劃 學分學程	平日 白天班	20 名	每週三 10:20~16:10 每週五 13:20~17:00	另需修習： 1.講座課程(1學分) 為 實體上課 ，時 間依各班別性質 另行安排。 2.人生 100 核心課 程(2學分) 為 遠距上課 。
		平日 晚上班	20 名	每週二 18:30~21:45 每週三 18:30~21:45	
應用外語系	多語樂活 旅遊學分 學程	平日 白天班	20 名	每週一 09:20~12:10 每週三 09:20~12:10	
		週末 白天班	20 名	每週六 09:50~15:35	
企業管理系 時尚經營管 理組	美藝生活 時尚學分 學程	平日 白天班	20 名	每週二 10:20~17:00	
		平日 晚上班	20 名	每週三 18:30~21:45 每週四 18:30~21:45	
合計			120 名		

註 1：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期間為 114 年 9 月 6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共 18 週，本校得視各學程課程安排情形，彈性調整上課期間。

註 2：本校得視各學程班別報名情形，於該學程招生名額內，彈性調整開班班別。

貳、報名資格

- 一、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對象，並開放 30 至 55 歲者報名(即 1995/8/31(含)以前出生者)。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四、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
 2. 報名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學生權益

一、招生與開課重要提醒

- (一)如於報名截止後，各學程班別**報名人數未達20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該班別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 (二)各學程班別開設之課程，**若選課人數未達15人**，校方得保留是否開課之權利，若未開課，無息退還所繳相關費用。

二、修讀時間

本計畫專班修讀時間以10年為限，學分學程修讀完畢，如欲獲取學士學位，可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系組之日間四年制學士班課程。

三、學雜費收取

- (一)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階段：僅繳交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外之其他必要費用(如下表第一階段)，且以專班形式上課。
- (二)學士學位取得階段：學分學程修讀完畢，如欲獲取學士學位，可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系組之日間四年制學士班課程，並依該系組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教育部減免學雜費措施，繳交相對應之學雜費(如下表第二階段)，且回歸與學籍掛載系組之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一起上課。

階段	學制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註1}	
					資訊學院	非資訊學院
一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 (以修課時數計費)	918	330	335元	1,200元	850元
二	四技日間部 一~三年級	36,240	9,080	335元		
	四技日間部 四年級 ^{註2}	36,240	7,264	335元		

註1：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例如：使用電腦教室、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課程者，須繳**電腦實習費**。

註2：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5分之4為限。如返校重補修學分者，雜費並無打折，亦即學雜費均須全額繳費。

四、學雜費減免

- (一)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 (二)第(一)點所述以外之學生適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註」：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限內，均符合減免資格，無需申請，於學費繳費單上自動直接抵扣。本專班學生第一年依每學分之學分時數費減免50%，第二年起依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減免17,500元。請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14。

(參考網頁：[德明首頁](#)→最下方**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https://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9.php?Lang=zh-tw>

註：有關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規定，依照入學時之最新規定為辦理依據。

- (三)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五、學分抵免

- (一)學生取得本計畫之學分可抵免本校擬取得學位系組畢業條件相關之學分，抵免方

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二)在本校修習任一第三人生大學之學分學程，均得認列本校各系四年制學士班15學分。

六、 部頒證書

(一)學分學程證書：學生得於完成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二)學士學位證書：如經學生逐年修習滿該系組所規定畢業學分（128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後，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七、 承租校內停車位

修習平日晚上班、周末白天班學生可申請承租校內停車位，限額30名，如超過限額將以抽籤決定，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接受申請，洽詢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353。

肆、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證明文件，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

1. 開放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止。
2. 報名網址：【網路報名系統】-【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單獨招生】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3. 點選開始報名、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 進行報名程序：
 - (1) 輸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 (2) 點選進入資料區填寫鍵。



資料區填寫

1. 請詳實填寫姓名、電話、email 等基本資料，以利資料寄送及聯繫。
2. 報名班別志願：可填 1~6 個志願，請依照您心中志願，依序選填學程班別。
3. 就讀動機簡述：建議 300 字以內，請務必填寫以利審查。
4. 閱讀報名確認並勾選後，按下基本資料存檔，回到報名主頁鍵。

※資料存檔前請詳細檢視，資料儲存後無法自行修改，如需更正請來信告知，email：reg@takming.edu.tw。

檔案區上傳

1. 完成資料填寫回到報名主頁，按下進入檔案區上傳。
2.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件、其他有利備審資料等，上傳之檔案可接受副檔名為 jpg、jpeg、gif、png、pdf 之檔案，檔案請務必清晰足以辨識個人之資訊。
3. 請逐一選擇檔案並點選上傳鍵。
4. 確認檔案上傳完成，按下確認檔案皆已上傳，回報名主頁鍵。
※如有多個檔案，請壓縮成 rar 或 zip 檔上傳，檔案容量以 30MB 為限。
※檔案上傳後可自行檢視，如欲修改可重新上傳，新檔案將取代舊檔案。

完成報名

1. 完成上述步驟，回到報名主頁，系統將顯示：
 - (1) 資料區填寫之完成日。
 - (2) 檔案區上傳之完成日。
2. 按下已完成報名可登出鍵，即回到網路報名首頁，可點選報名資料查詢，確認您送出的報名資料。
(可洽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6，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二、 檔案區上傳說明

1.上傳報考資格證明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提供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各項證件應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相符。	必繳
2	學歷(力)證件 1. 同時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兩種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所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2.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3.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檢附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一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必繳

2.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書面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本項免附)。	選繳

三、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伍、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一、計分項目及資料說明

項次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配分比例	計分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就讀動機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本項免附)
同分參酌順序		1.就讀動機、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依據計分項目，成績採計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總成績計算：

$$\text{總成績} = \boxed{\text{書面資料審查}}$$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總成績公告：**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4:00**起網路公告總成績。

1. 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2. 總成績公告後進行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及放榜，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 成績複查：**114年8月27日(三)14:00起至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1. 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檢具「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陸、錄取、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

本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系之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並依報名時所填之系別志願順序列為正取生，若考生所填之系別志願皆已額滿，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

(一) 日期及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14:00起至114年9月2日(星期二)24:00止**

(二) 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放棄錄取者，請於**114年9月2日(星期二)17:00**前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放棄，或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進行放棄，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6)確認收件。

三、備取生報到

(一) 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

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承上，經電話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將視缺額通知至額滿或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四、註冊

(一)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二)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四)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1至2117。

柒、申訴程序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捌、附註

一、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

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

，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6 月 8 日德教字第 112000624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30004976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二、獎勵方式：

1.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5%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2.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3. 113 學年度起，深德明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四、獎勵年限：

1. 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2. 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3.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學程	☐ AI投資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 多語樂活旅遊學分學程 ☐ 美藝生活時尚學分學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4:00起至114年8月28日(星期四)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單獨招生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 ☐ AI投資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 多語樂活旅遊學分學程 ☐ 美藝生活時尚學分學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單獨招生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 ☐ AI投資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 多語樂活旅遊學分學程 ☐ 美藝生活時尚學分學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4年9月2日(星期二)17: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學程	☐ AI投資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 多語樂活旅遊學分學程 ☐ 美藝生活時尚學分學程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 紅 2、247 及 287 區間車，至 **捷運西湖站**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47，至 **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昆陽站轉公車 藍 20 區，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中和：公車 950 至 **捷運西湖站**
2. 松山車站：公車 256、內科通勤專車 8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3. 臺北車站：公車 247、內湖幹線至 **捷運西湖站**
4. 大直：公車 28、222、247、256、267、268、286 副、287 區、紅 2、棕 16、藍 7、藍 7 副至 **捷運西湖站**
5. 士林：公車 北環幹線、646、681、683 至 **捷運西湖站**
6. 市政府站：公車 藍 7、藍 26 至 **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 **西湖國中站**
7.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 **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 **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 及 **內科通勤專車** 之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

